**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山坪工业园区易安后扶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三期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5-C2-270014-GLJG**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84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5758)**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30](#_Toc2263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2](#_Toc8615)**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_Toc291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_Toc31864)**

**[第七章 图纸 98](#_Toc1307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西山坪工业园区易安后扶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三期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2-270014-GLJG

项目名称：西山坪工业园区易安后扶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三期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995584.7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西山坪工业园区易安后扶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三期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95584.7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桂林市灌阳县西山坪工业园区；（2）工程内容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污水管网工程、围墙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3）要求工期：180日历天；（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995584.75元

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4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或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5）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灌阳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 址：灌阳县双桥路99号灌阳县乡村振兴局八楼

项目联系人：邓开心

项目联系方式：0773-42562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普陀路59号综合楼

项目联系人：李秋云、何维

项目联系方式：0773-5352811

2025年4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西山坪工业园区易安后扶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三期工程）项目编号：GLZC2025-C2-270014-GLJG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3.4资格条件特别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1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柒角伍分（1995584.75元）【其中：预算价为1532273.7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61536.24元，规费：47106.17元（其中：社会保险费42602.93元，其他4503.24元），增值税：52330.05元，暂估价：302338.59元（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300000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2338.59元）】。****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1532273.7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估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投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估价、暂列金均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投标报价超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13.2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13.3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
| 7 | 16 |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16.4磋商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或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8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于2025年4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9 | 18.2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
| 10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
| 11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19.2.2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 12 | 20.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14 | 27 |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27.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5 | 28.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
| 16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灌阳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18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陆仟元时，按陆仟元收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9 | 32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3 | 监督管理机构 | 监督管理机构：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4250206 |
| **注明：《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二、编制依据6、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更正为“二、编制依据6、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 |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西山坪工业园区易安后扶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三期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5-C2-270014-GLJG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和服务。

2.3“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灌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秋云、何维，联系电话：0773-5352811；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普陀路59号综合楼。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3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7.4 如发现有以上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工程量清单；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图纸。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7）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供应商2023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1.2.1.2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工程报价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4）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5）施工组织设计（根据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7）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11.2.1.3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柒角伍分（1995584.75元）【其中：预算价为1532273.7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61536.24元，规费：47106.17元（其中：社会保险费42602.93元，其他4503.24元），增值税：52330.05元，暂估价：302338.59元（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300000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2338.59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1532273.7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估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投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估价、暂列金均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投标报价超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3.4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13.5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技术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培训、版权费等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含脚手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如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所安装设备则包含所安装设备的采购）、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7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磋商供应商在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发包人将不予支持。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5年4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电子签名、加盖电子签章）。

21.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8 最后报价

21.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8.3最后报价（应答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8.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8.5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项目管理机构分、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8）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9）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或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灌阳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陆仟元时，按陆仟元收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干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107 8385 9000 10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250206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采购人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概况：本工程为西山坪工业园区易安后扶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三期工程)，本工程位于桂林市灌阳县境内。

2、编制依据：

（1）项目设计图纸及资料文件。

（2）(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桂建标〔2015〕46号)。

（4）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

（5）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

（6）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

1.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桂建标〔2015〕5号)。
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
3.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4. 《关于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
5.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6. 《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
7. 《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11期灌阳县县除税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市场询价。
8. 其他：
9. 本工程按规定全部采用商品砼。
10. 计价软件采用博奥云计价。

**二、注意事项及要求：**

1、严格按国家标准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施工。

2、要求工期：180日历天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供应商承诺工程竣工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免费对开工的工程场地进行清理及清洁。

5、工程量不明确的，供应商在现场考察时详细测量，竞标时必须详细列明所报工作范围，并在施工方案中保证工程完整、全面。

6、**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柒角伍分（1995584.75元）【其中：预算价为1532273.7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61536.24元，规费：47106.17元（其中：社会保险费42602.93元，其他4503.24元），增值税：52330.05元，暂估价：302338.59元（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300000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2338.59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1532273.7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估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投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估价、暂列金均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投标报价超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三、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百分制，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1、价格分……………………………………………………………………………满分30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2）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30分。

**2、技术分……………………………………………………………………………满分60分**

**（1）总体概述（满分4分）**

优（4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3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2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1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2）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0分）**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8.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6.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6分）**

优（6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良（5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中（3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1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4）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分4分）**

优（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满分4分）**

优（4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3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2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满分8分）**

优（8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6.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满分14分）**

优（14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12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8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1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质量保证与承诺（满分10分）**

优（10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8.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6.5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1分）：措施不可行。

1. **业绩分……………………………………………………………………………满分10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5分，满分10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否则不得分）。

**4、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项目管理机构分、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灌阳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山坪工业园区易安后扶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三期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山坪工业园区易安后扶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三期工程）。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桂林市灌阳县西山坪工业园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污水管网工程、围墙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污水管网工程、围墙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五方（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验收(以下简称“五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1工程造价：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3.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合同签订时填写）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灌阳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函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成交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成交后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成交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成交后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永久工程必不可少的临时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成交后填写）。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的各类设施及仓库、生活用房等。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布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2、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桂林市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为确保工程的质量，承包人除遵照现行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有关施工、技术、质量、档案等方面的标准（含图集）、规范和规定外，还必须执行发包人提供的标准、规范和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函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5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捌份全套（含施工完毕后发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给承包人。上述图纸及技术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成交后双方约定填写）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相应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之日起10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期间现场至少保留2套完整的图纸。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成交后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成交后填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成交后填写）；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成交后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成交后填写）；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成交后填写）。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水、电、排污、通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其结算综合单价参照专用合同条款10.4执行。

国家和自治区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文件调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及其它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之日起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其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成交后填写）；

身份证号：（成交后填写）；

职 务：（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成交后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本合同履行时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成本）进行控制，负责图纸问题的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但无权减轻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可以随时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授予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的任何权力，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确认。发包人项目部发出的所有文件必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署后方为有效。但涉及工程造价调整和工程量变更的一切文件和签证，工程师按发包人有关管理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并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没有盖章的上述文件即使有工程师的签字亦为无效。发包人现场代表应对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负责，他的职责是监督工程、试验、调试和检查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材料、设备或施工工艺，发包人现场代表无权减轻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的更换和委派，应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但其在任职期间签署的各种资料，符合正常手续的，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发包人于开工前7日提供，料场及临时设施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纳入报价。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距离项目地块红线100米距离内，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扣回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

1.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距离项目地块红线100米距离内，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水部门缴纳水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水数量扣回用水费用。

2.4.3为了保障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财产、人员安全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除基本的安全防护外，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区域周围采取一次或重复多次必要的额外安全防护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受理相关签证，请承包人在报价时酌情考虑。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五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且已经过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承包人应及时配合发包人向桂林市灌阳县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由发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配合发包人按时向档案馆移交相关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并另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共一式伍份，其中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二份。如在五方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需要整改，发包人在五方验收后5天内，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此意见整改，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全部整改完成，因此而发生的整改或返修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国家、行业、地方及发包人关于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15天向监理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等文件，监理在收到材料后3天内做出是否符合验收条件的答复，否则视为符合条件。监理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承包人进行内部初步验收，并提出初验的整改要求，承包单位须在此后的十天内完成整改并通过初验。内部初验合格后，由发包人负责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竣工验收日期，组织相关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发包人、承包人等参加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后5天内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时限，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书面及电子版形式提交。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在图纸会审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如下资料：①符合本合同工期及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②施工进度计划；③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操作证）、资料员姓名；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⑤质量保证体系；⑥、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施工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各一份交监理及业主。

b、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含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发包人不再另行签证费用。

c、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②环卫部门规定的施工场地卫生手续；③城管部门手续(占道手续除外)；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手续(费用承担按工程项目当地造价站的计价文件规定执行)；⑤环保局夜间施工及噪声；⑥办理排污许可证（缴纳排污费）等手续；办理上述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担由于非发包人原因违反规定引起的罚款或超标费用。负责协调施工场内、场外与施工有关的各种关系，办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证件、批件。

d、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占地处的地下管线图后，由承包人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保护，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审定后支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桂林市有关文明施工规定执行，配置保洁人员，保证施工场地及其有关的环境卫生符合市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前的承包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工作，要求室内外环境卫生打扫干净符合发包人要求方能交付。如未能达到现行相关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该事项需要费用。

f、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施工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签发之日为止，并承担此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

h、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地下管线造成破坏；2、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现场保安等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

g、其他：墙改、散装水泥及城建档案资料等保证金或押金由发包人负责缴纳，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合法发票及合格的资料。否则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有关保证金或押金未能全部退回的，扣除部分的保证金或押金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工程款项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成交后填写）；

身份证号：（成交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成交后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成交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成交后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成交后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2）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3）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4）代表承包人应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与本工程有关会议；（5）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6）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7）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日（人民币）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成交后填写）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成交后填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接到开工令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2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劳务分包除外）。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施工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等直到本合同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签发之日为止，并承担此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签证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此为非正常施工程序所需采取的特别保护,不含发包人指定的分包方进场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需采取的必要配合保护)，所发生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投资（即审核签证工程量）三大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等，具体内容另行协商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具体职权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确定（包含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合同内的验收计价、工程资料、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前材质试验或同步的试验、检测等全方位旁站式监理责任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成交后填写）。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成交后填写）；

职 务：（成交后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成交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成交后填写）。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设计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工程质量验收应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承包人均应提前12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对相关单位所提出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存在问题时，必须进行整改，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及相关人员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及相关人员重新检查。否则发包人按规定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桂林市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及桂林市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图纸会审后7天内，提交详细的符合本合同工期及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等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招标时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结算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后7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既不审批又不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已同意该施工组织设计或进度计划。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承包人应于开工通知后七天内现场校验，并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三方做好签认工作；承包人应于开工前3天，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增加，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顺延；不可抗力、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后可予以顺延（顺延工期，以监理、承包人、发包人三方签字确认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　。

工程进度款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除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款外，承包人不得以资金不足为由拖延工程进度，因此所延误的时间发包人将书面记录，作为今后处罚承包人延误工期的依据。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的，双方协商处理。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连续2天日气温超过38℃或低于0℃；

（2） 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200mm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品牌、级别”等相关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相当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并经招标人认可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磋商报价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装修材料、设备等样品材料必须按照成交工程量清单内的有关规定提前至少一周送至发包人处，经监理方和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未经监理方和发包人确认即进场施工的，或因样品太迟送达发包人确认导致工期延误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成交后填写）。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成交后填写）。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应主动提供各材料合格证及与工程质量合格的各种相关检测或实验报告（包括拉拔实验、桩基检测、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等），检测程序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各检测或实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其提出质疑要求复检的，若复检合格，复检试验费由发包人负责；复检不合格的，承包人不但要承担该项复检前后各次检测费，同时还应承担按施工规范进行整改及复检的一切费用，直至检测合格。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第10.4点规定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3发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施工变更工作联系函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必须给出明确答复，承包人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出具变更方案及预算。如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变更，或不及时给予明确答复的，因此所延误的时间发包人将书面记录，作为今后处罚承包人延误工期的依据。

10.3.4单个变更项目超过1万元的必须在该项施工前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将施工方案和预算交付发包人。

10.3.5需签证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完成该签证项目后三周内完成签证单及原始记录，尤其是隐蔽工程必须尽快完成原始数据的记录和确认，逾期无法核实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及相应责任。

10.3.6施工中凡实际工程量预计超出预算工程量5%（含5%）以上的各项施工内容，承包人均需在此项施工前以书面材料形式向发包人报备，并在施工完成后15天内组织发包人及监理等相关人员现场计量并做好原始记录，否则在工程结算中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工程量超出预算工程量的部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和工程量清单错误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项目的，按合同该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本合同签订时广西施行的定额（费率取中值）及相关文件规定，并乘以下浮系数【（公布的的工程预算控制价-成交的磋商报价）/公布的的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市场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签证确认；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后，通过签证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并报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查认可后最终由发包人确认。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查认可后最终由发包人确认的金额为准。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国家和自治区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文件调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及其它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之日起进行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5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5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市场价格波动±5% 以内不做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不含专业暂估价、不可预见费、暂列金）的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项目合同签订后30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30%的预付款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增加部分及变更部分进度款结算时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交齐所有施工资料，且工程竣工结算经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承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交至发包人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将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无息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将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工程的工期延误，总工期相应顺延，并承担承包人的损失。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5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全部撤离。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6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竣工图、设计变更通知、签证单、有关技术资料、双方往来函件（上述资料均为原件）、工程结算书、工程量（含钢筋）计算底稿等）齐全后经监理人初审，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30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经三方签字盖章后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日内提交给发包人。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预留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双方约定，发包人预留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本工程保修期以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的时间及金额：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14天内将本工程质量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4）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建设单位无合理理由而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2）、建设单位无合理理由而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视情况相应延长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单位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

（7）其他：建设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单位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劳务纠纷、拖欠民工工资等，另外受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应支付10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质量保修内，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且维修不及时，每发生一次应支付5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保修款中扣除。

②、承包人对本项目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三级教育，健全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③、因承包单位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建设单位、监理同意的工期完工或竣工，未按节点工期完成工程进度。

④、承包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⑤、合同中约定，承包单位“应”履行的事项，如果承包单位未按合同要求、建设单位或监理要求的时间并保证质量的执行或拒绝执行，均视为承包单位违反规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返工。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以地震局或气象台出具本区天气资料为准）：

①、烈度为5级以上的地震；

②、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③、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200mm以上；

④、42摄氏度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⑤、－5摄氏度及以下持续24小时的低温。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单位应立即通知监理，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建设单位应协助承包单位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单位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单位应每隔7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单位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但若由于承包单位施工质量及安全措施未达标准而引起的损失由承包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②、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承包单位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单位承担；

④、停工期间，承包单位按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⑤、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的相应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工期顺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发包人协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计入磋商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应购买建筑团体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补充条款:

1、承包人不得拖欠参与本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的工人的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产生的纠纷、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出现工人追讨工资而致发包人工作秩序受干扰的事件或致使工程施工进度滞后造成工期延后，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并应按每出现一项次10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每一笔款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工程发票。以上所指的工程量是以经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工程实物量。

2、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价5%以内（含5%）部分有发包人承担，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5%以外（不含5%）部分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灌阳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灌阳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实施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办公业务用房装修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装修工程为两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约定，发包人预留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本工程保修期以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的时间及金额：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14天内将本工程质量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西山坪工业园区易安后扶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三期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5-C2-270014-GLJG**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7.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供应商2023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7.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供应商2023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成交人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或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工程报价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4.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5.施工组织设计（根据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7.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工期： 日历天。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响应日期：

**2.工程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

**工程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 | 元 | 备注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如有） | 元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 元 |  |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如有） | 元 |  |
| 暂列金额（如有） | 元 |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吨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吨 |  |
| 商品混凝土 | m3 |  |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 期：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磋商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4.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附件**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资质/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
| 一、总部 |  |  |  |  |
| 1.项目主管 |  |  |  |  |
| 2.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 |  |  |  |  |
| 1.项目经理 |  |  |  |  |
| 2.项目副经理（如有） |  |  |  |  |
| …… |  |  |  |  |
| 3.技术负责人 |  |  |  |  |
| 4.施工员 |  |  |  |  |
| …… |  |  |  |  |
| 5. 质检员 |  |  |  |  |
| …… |  |  |  |  |
| 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注：1、项目经理须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技术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复印件、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项目其他主要人员（至少包括施工员、质检员）须附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提供以上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新进员工，请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2、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配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类型** | **数量**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1 |  |
| 项目副经理 | 0～1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
| 施工员 | 1 |  |
| 质检员 | 1 |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 |  |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 期：

**5.施工组织设计（根据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 期：

**6.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 期：

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 （项目名称及编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所承建工程中，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我方参与磋商的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指定的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如我方在承包的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相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 期：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七章 图纸**

**另附**